

# 溧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T-C2024-0008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889140.00元，（人民币大写为：捌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分项报价表详见响应文件。

根据“固定单价=本次采购按照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确定的服务总价/511”，即固定单价为889140/511=1740（元/处），（三普点位数量、三普后新发现点位数量、灭失点位数量都按此固定单价结算）。该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市场价格变化等）变更，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自备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费、运输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为完成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若采购文件无涉及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最终需完成的调查数量由甲方提供和确认，需要考古介入的优先由

上级文物部门统筹；由乙方承接的服务内容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服务成果交付，对不具备完成采购服务条件或受其它客观因素影响的，由甲方决定处理办法，该项目最终交付期限不超过2025年4月30日。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应于2025年5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所有的服务成果，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壹份。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计单价=本次采购按照合同定价/511（含预留的新发现点位数量），2024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服务数量（处）\*单价\*50%的金额；

(2) 完成约定采集工作，经省级普查小组或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一般不晚于2025年5月31日，遵从省级部门工作安排执行），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至结算总价的80%；

(3)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或审计出具意见后，最迟不超过2026年5月3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审计价的全部金额；

(4)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按照国家或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和相关工作指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的要求，如需开展专家论证、评审等活动，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随时免费向乙方咨询和调取服务成果的相关内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

5、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7、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甲方有义务协调其它相关单位推进项目实施。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日内，及时制定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2、乙方需按本合同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以及份数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等。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按照国家或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和相关工作指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按照违约责任的逾期条款处理。

5、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工具仪器等，自行安排乙方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承担乙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和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从甲方获取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音频视频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省级普查小组或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未通过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按违约责任的逾期条款处理。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项目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结算总额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结算总额的5%。

2、当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结算总额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结算总额的5%。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国家或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和相关工作指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的要求发生变动或非乙方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延期交付的，交付时间顺延、乙方免责。

- 3、甲方接到乙方递交的书面请款申请或验收资料后，应在 90 日内完成相关责任，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赔偿结算总价的 30%赔偿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者重大失误等，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元并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符合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

#### 第十一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至甲方完成应付项目款项支付止。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霍骏春 0519-87929778  
乙方联系人：蒋宏伟 电话：13327886850 邮箱：jianghongwei@piesat.cn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1-1 号常发广场写字楼 801 室航天宏图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11

3164  
11/22/2024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1MB17148737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08384H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育才路 55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

一层 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8255692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帐号：8110701011401916999